

人才發展委員會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 599 號羅德禮商業大廈 14 樓 D 座

出席者：組 長 吳志良

委 員 老柏生

蘇映璇

余永逸

馮家超

張曙光

秘書長 蘇朝暉

缺席者：委 員 宋永華

李向玉

劉 良

姚偉彬

列席者：委 員 吳在權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張祖榮主席

甄池勇高級經理（投資居留及法律廳）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1）

一、討論事項

1.（蘇朝暉秘書長介紹“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議程。）

2.（周麗珍高級技術員匯報 2017 年“里斯本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的執行結果。）

3. 蘇朝暉秘書長：里斯本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為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工商管理人才，向修讀由葡萄牙里斯本新大學、葡萄牙天主教大學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澳門居民提供獎學金，最後由一名葡藉的澳門居民獲得資助，不過，由於獲錄取學生同時申請了其他地區的獎助學金，不能兼收澳門的獎學金，故最後決定放棄澳門的獎學金。而獲資助者也向人才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建議，希望未來的獎助學金可以涵蓋其他國家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實於早前會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將會擴充至全球頂尖商學院合辦的 13 個高階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包括參考 2017 年《金融時報》全球 EMBA 排名榜首 10 位，再加其餘 3 個與委員會有合作的院校課程，故未來希望透過精英培養計劃分組的獎學金，培養一些工商管理的精英人才。

4. (周麗珍高級技術員匯報接見清華大學澳門研究生會。)

5. 蘇朝暉秘書長：早前譚俊榮司長與各地獲得研究生獎學金的學生進行溝通和交流，其中包括清華大學的本地學生，有學生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研究資助，因持有澳門身份證的學生不獲內地資助，故特區政府正與中聯辦及國家教育部方面溝通和研究有關問題；至於實習方面的問題，一般都是由實習生及學校自行處理，特區政府也有提供實習機會，如粵澳暑期實習計劃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

6. (周麗珍高級技術員匯報與聯合國難民署合作的跟進情況及 2018 年精英培養項目的開展情況。)

7. 蘇朝暉秘書長：待精英培養計劃分組會議後，倘若各位委員對 2018 年精英培養項目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將開展有關宣傳工作。

8. 余永逸委員：關於大學招聘本地教研人員問題，自特區落實「精兵簡政」後，在招請本地教研人員方面產生以下問題：其一、澳門大學面對配額的規範，因教學人員只能以行政人員的勞務合約方式招聘，而有關合約的吸引條件比較低，較難吸引有志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

其二、基於行政制度問題，作為教研人員較願意聘請研究助理。

9. 張曙光委員：近年，澳門城市大學持續大量招聘高水平的教研人員，並優先考慮招聘澳門居民，可是只有兩名澳門居民申請，申請人是還未畢業的博士生；另外，有不少內地或在外的澳門人才問津碩士課程的教學人員職位，但須滿足澳門的大學政策規定，教職人員至少要有博士學位；此外，若獲委員會同意，希望可以將澳門城市大學的招聘訊息向內地博士獎學生宣傳，澳門城市大學可單獨提供一個特聘或兼職研究計劃，為於內地學習的澳門人才創造有利回澳發展的機會。

10. 蘇朝暉秘書長：澳門居民中，在讀的博士生約有 400 多人，以高等教育的架構，一、有鑑澳門基金會(下稱“澳基會”)的獎學金和內地保送政策的支持，不少澳門本科生可入讀世界排名較高的高等院校，而碩士生和博士生的升學人數比例，按年增加，其中尤以博士生入讀世界前 150 位的大學比例，較本科生多一倍以上；二、早前，與一名於北京大學選修人口學的澳門學生取得聯繫，其表示澳門政府曾委託北京大學兩名教授進行澳門未來人口發展推算的項目，而該名學生正是上述兩名教授的助理，故說明這些澳門學生具備從事與澳門相關的研究經驗和能力，所以，委員會也願意向在讀的博士生發放澳門各大學的招聘資訊；三、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正與澳基會、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溝通，希望與各地的研究生取得聯繫，從而掌握有多少學生已回澳或沒有回澳的統計數據，其後進一步拓展至獲得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獎助學金的學生情況，最後，委員會可審視學生情況，繼而討論吸引人才回澳的方法。

11. 吳志良組長：本人比較擔心從小已在外升學的澳門學生，在回澳發展時會遇到生活與工作上的適應問題。人才培養的目的是讓人才可以回澳服務，即是如何使用人才的問題，建議參考 UNESCO 實習計劃，即讓澳門人才在國際機構內擔當正式員工的工作，獨立地執行工作項目，而不是局限於從事影印和打字的簡單工作，希望可於澳門的各大專院校作為試點，讓在外的澳門人才有三個月或半年不等的短期

實習或工作機會，一方面有利他們及早熟習澳門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另一方面可舒緩各大專院校人才短缺的問題，倘若各大專院校預算不足，澳基會可提供資助。

12.馮家超委員：第一、以澳門大學為例，凡是獲得長期獎學金的研究生，均需協助老師進行教研工作；第二、碩士生畢業率為 50%，而博士生的畢業率較前者高，主要是依賴導師多年的指導，加上大學有指標，老師自然將指導本校學生為優先；第三、倘若有其他非本校的研究生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實習，不論撰寫論文，又或從事研究工作，其實時間是不充足的，一方面因完成一篇好的論文，至少需要 2 至 3 年的時間；另一方面，在資源分配和老師的取捨方面都會遇上困難。

13.余永逸委員：第一、澳門大學其實有一個暑假實習計劃，主要對象為本校學生，讓學生參與為期 2 至 3 個月的研究工作；第二、本人認為讓在外澳門學生回澳實習是沒有問題的，但實習生不能期望深入地參與工作，又或可完成一篇論文；第三、倘獲澳基會支持，是否可考慮在澳門各高等院校現行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聘請機制中，加入配對要求，嘗試推行針對在外澳門學生的教研人員短期實習或工作計劃，讓他們能回澳參加為期 1 年或 2 年的研究工作，這樣不單能彰顯澳門政府鼓勵澳門學生回流，更為他們創設回流條件。至於有關學生最後是否願意留澳發展，由學生自行決定。

14.吳志良組長：希望委員會能扮演構建一個平台的角色，為在外的澳門學生透過平台尋找回澳服務的機會，這才是標的。

15.張曙光委員：第一、澳門城市大學歡迎內地、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澳門人才回澳，擔任兼職助教的工作，也許按不同的範疇有一個配對；第二、澳門城市大學正與內地合作自然科學的項目，倘若達成協議，也歡迎本地或在外的澳門學生申請兼職研究助理 RA(Research Assistant)的工作。

16.吳志良組長：建議高教辦或委員會可否於寒假或暑假期間，組織

澳基會、高教辦和教青局的學士生、碩士生和博士生進行餐聚或座談會，讓獎學生透過聚會加強交流及溝通。

17.老柏生委員：教青局每年均會探訪外地的澳門學生，如上海；另外，教青局也有與在外的澳門學生建立一個微信群組，比方，近日台灣的花蓮地震，教青局也能即時知悉當地5名澳門學生已安全回澳，所以，本人同意吳志良組長希望組織一個聚會的意見。

18.吳志良組長：建議每年訂定兩個時間（寒假和暑假）與在外的澳門學生進行聚會，其中高教辦最為掌握外地的澳門學生資料，最理想由高教辦負責，除聚餐外，更可進一步舉行座談會，或到內地參觀知名機構，加強與在外澳門學生面對面的交流，藉此加深對澳門和內地發展的認識，從中創造回澳服務機會。

19.余永逸委員：認同吳志良組長的意見。另外，關於資訊性的問題，建議進行以下兩項工作：第一、可否於委員會官方網站設置一個專頁，讓在外留學的澳門學生可查閱澳門各高等院校的資訊；第二、建議委員會製作一個類似通訊（newsletter）的資料文件，並每月以電郵方式向外地的本澳學生發放，當中列出本澳各高校每月份的最新活動，如招聘、或新的研究計劃，藉以吸引在外的澳門學生回流。

20.（吳靜茹高級技術員介紹“粵澳暑期實習計劃”及“海上學府資助計劃”。）

21.吳志良組長：關於“粵澳暑期實習計劃”方面，因為實習名額只有36個，贊成粵方建議，先以資訊科技/創意設計、會計、旅遊/會展、餐飲/廚飲、城軌維修管理等類別尋找實習崗位，而每類實習崗位的數目可按粵方的洽談結果作彈性處理；澳基會每年均有類似的實習計劃，現時希望向內地爭取40名澳門大學生的名額，可前往內地進行文化實習，藉以瞭解中國文化；同時將開展的湖南文創實習，是面向在澳門已具備一定文創經驗的居民，與湖南的文創人才一起完成一個項目，如劇集或影片的製作，讓實習人員能具體掌握整個產業鏈，即

包括一系列的選題、編劇、監製、項目管理、市場營銷等業務環節。另外，建議一方面總結委員會過去的工作，尤其研究項目整理、總結，最後評估成效；另一方面希望為在外澳門學生建立一個回澳服務平台，幫助他們回澳發展，如與澳門各公共企業或私人企業會面溝通，包括電訊公司、澳門電力、各高等院校、社團，或各大酒店，期望各行各業可以提供實習機會，相信效果會更明顯。

22.蘇朝暉秘書長：第一、認同吳志良組長建議對委員會現行工作進行評估的意見，主要是審視各項目的成效，從統籌、整合、以至效果等進行評估；第二、認同為在外澳門學生構建一個回澳服務平台，建議在委員會網頁的高等院校招聘連結上，擴展其功能，如澳門各高等院校可於暑期或寒假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又或對TA或RA有所需求，可藉著平台進行配對工作；第三、建議委員會可與澳基會、教青局及其他部門合作，邀請在外就讀澳門學生於暑假期間回澳參加聚會，地點方面可考慮澳門大學的大禮堂，此外，也歡迎澳門各高等院校的校長、教授參加聚會，與學生面對面交流和溝通。至於哪類型的學生可優先報名，以及報名人數，委員會可進一步篩選和討論。

23.余永逸委員：第一、希望知道海上學府的學習課程，可否做學分轉移？倘若澳門各高等院校接受海上學府的學分，相信可以增加“海上學府資助計劃”的吸引力；第二、如澳門大學保送一名學生出外交流一年或一學期，學費全免，而生活費則須由學生自付，然而，就“海上學府資助計劃”的學費約3至4萬美元，希望可以增加資助金額，有利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24.蘇朝暉秘書長：有關該項資助金額，委員會本年度沒有足夠的預算支付，主要的原因是新《預算綱要法》生效後，在預算調撥靈活受到限制，故目前正打算追加預算；若要入讀2018年秋季班，本年5月前須繳付學費，即使2019年春季班，也須於本年10月前繳付學費，但礙於追加預算存在不確定性，故“海上學府資助計劃”可能會延後，希望各位委員諒解。

- 25.吳志良組長：希望先瞭解是否有學生願意前往海上學府學習。
- 26.蘇朝暉秘書長：昔日海上學府是依附維珍尼亞大學，故完成海上學府課程，也就能獲得維珍尼亞大學一學期的學分；至於有關學分是否被澳門各高等院校承認的問題，其實現時學分轉移皆由澳門各高等院校自行決定；另一方面，“海上學府資助計劃”的好處，是可以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一起學習，拓闊個人未來發展的視野，同時，對在外澳門學生有一定的吸引力，相信會有不少學生感興趣。
- 27.吳志良組長：建議先推出“海上學府資助計劃”，並審視澳門居民的報名情況；倘若能夠被海上學府錄取，但沒有經濟能力的學生，相信不少澳門社團願意提供資助。
- 28.蘇朝暉秘書長：建議“海上學府資助計劃”暫時更名叫“海上學府項目”，並爭取今年 2018 年秋季入學，而不是 2019 年入學，讓有能力的學生報名。
- 29.張曙光委員：據悉，海上學府放寬收生標準，加上學費有所下降，逐漸平民化。
- 30.李麗琼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希望知道是否現在將“海上學府項目”的訊息向社會公佈，爭取讓學生報名？
- 31.吳志良組長：倘若有海上學府合格錄取者可聯繫本人，或吳在權委員，至於“海上學府項目”的學費方面，報名者也須負擔部份費用。
- 32.李麗琼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希望匯報一個關於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的學生情況，早前獲悉有一名學生前往非洲後，感染非洲水痘，該學生於前往非洲前已注射預防疫苗，現已自費在當地醫院診治並康復；關於購買醫療保險方面，其實秘書處也有向多間保險公司詢價，希望為實習生購買醫療保險，可是多間保險公司均以第三國家為高危地區而拒絕承保，其中一間公司有提出，倘當事人已購備一份基本醫療保單，然後再加保是可作為考慮承保的條件。故此，希

望尋找一個為其後的實習生提供醫療保障的可行方案，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33.吳志良組長：這種情況可作為日後的考慮因素，即實習生先自行購買基本醫療險，然後在該保單基礎上擴充，倘若實習生無條件購買有關保險，可納入澳基會的資助範圍。

34.蘇映璇委員：現時的大學生未畢業前，已開始尋覓合適的工作，其選擇職業的條件包括：一、是否能力所及；二、薪酬數字；三、可獲得多少薪津、福利；尤其2月份開始，正是準畢業生求職的日子，聖心中學也會收到不少求職信，當中涉及不同範疇，如教育、會計、會展、旅遊、葡文等等，但是有部份顯然不對口、不對科，形成一種人才錯配的景象。另外，委員會可否考慮做一個社區職業的張望，預先將澳門各社區有哪些職位空缺，以及有關職位的薪酬狀況等，讓澳門學生選科期間作參考，即是完成大學四年後，可申請社區的工作職位。關於澳門欠缺護士的問題，其實聖心中學也有護士職位，但是薪酬是山頂醫院同類職位的一半，不過，仍然求職者眾，這方面的錯配問題需要關注。

35.吳在權委員：其一、近年，本人不斷與青年人分享和交流，如人才的定義和如何培養人才的問題，其實須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審視，而政府希望培養人才，需要創造條件，完善既有機制，增設硬件，以及設立一個平台；其二、至於自身如何成為人才，須先具備一定的社會歷練，才能在浩瀚的大海暢游，繼而誕生人才；其三、社會有動態和靜態兩個層面：以個人意志判斷需要哪類型的人才，是為靜態；但社會是不停變化，動態發展，並不是說數年前的環保為熱門科目，只要完成有關課程，就可獲得環保工作，這是錯誤的理解，升學選科需要審視有關科目是否適合自身的發展，與及是否感興趣，倘若聽從其他人的安排，未來可能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形成一種錯配現象。

36.馮家超委員：認同吳在權委員的意見，澳門大學副校長曾經分享資訊，根據大數據的統計，於美國完成本科學位後，可從事相關專業

工作的人數，只有 25%，屬常態分佈，至於從事其他專業的，即所謂錯配；人生旅途上，所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其實可運用於其他範疇，也就是專業和通域的平衡，最後有機會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

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

簽署確認：

分組組長：_____

吳志良

委員會秘書長：_____

蘇朝暉

— 完 —